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7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及附件2 (376550000A_113007530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753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校園防災教育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以下簡稱該館)921地震教育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製作水保防災行動教具「有口皆備」及「有口皆措」，請踴躍借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13年4月17日館自(三)字第1130003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具分別有「有口皆備」對對碰及「有口皆措」實體避難包2款，可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，及配合水土保持與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(https://www.nmns.edu.tw/park_921/learn/teach/teaching_tool)。
- 三、112學年度下學期受理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3年5月5日止，檢附旨揭教具借用申請須知1份(如附件1)供參。
- 四、期限內完成申請之學校，由園區提供寄送之單趟郵資(園區寄送至學校)，送返(學校寄返至園區)費用則由借用單位負擔，並請於教具歸還後1週內，提供教具使用紀錄單(如附

113/04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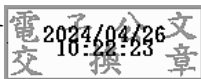
件2)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園區聯絡人廖瑞君小姐，電話：
04-23390906分機920。

六、副本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公、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